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发〔2022〕11号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以下简称“治超”）工作责任，推动我区治超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邵阳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办法》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治超工作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追究，是指治超工作中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本办法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治超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责必究、教

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由区纪委监委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实施。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主要包括：

- （一）区直治超监管部门及其责任人；
- （二）承担治超具体职责的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相关责任人；
-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相关责任人；
- （四）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
- （五）干扰、阻碍治超正常工作秩序的国家公职人员及基层干部和党员。

第六条 责任追究方式：

- （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调离现工作岗位或停职；
- （五）引咎辞职、责令辞去领导职务、降职、免去或者建议免去担任的领导职务；
- （六）党纪政务处分。

第七条 根据责任人过错的原因、性质、情节轻重、后果及责任人认错态度、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第八条 邵阳市公路管理局双清超限检测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一）未建立 24 小时路警联合治超工作机制的，未配备必要工作人员的；

（二）对下级部门治超不力未进行责任追究的；

（三）对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敷衍塞责，对下级部门（单位）报告的治超事项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对主办、协办的治超事项消极应付的；

（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部门监管职责，导致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严重的。

第九条 承担治超具体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按下列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一）区交通运输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治超站站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不按规定组织治超、路政等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路面执法的；

2. 未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和卸载的；

3. 对通过检测认定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未依法按程序处理的；

4. 违规、擅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

5. 不按规定和要求建设、完善治超站点设施，站点管理不达

标的。

(二) 区交警大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未列入公告管理的货运车辆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的；

2.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车辆，未责令恢复原状、给予相应处罚的；

3. 对认定的非法拼装车辆未依法查扣并强制报废的；

4. 对公路、运管等部门移交的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案件未依法进行处理、处罚的；

5. 未按规定派交警落实 24 小时驻站执法的。

(三) 区公安分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未按规定维持治超工作秩序，对拒检、冲卡、阻碍治超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殴打治超工作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接警后无故不出警或者出警不及时；

2. 对聚众闹事、蓄意占道、恶意堵车、野蛮闯关、破坏治超站点设施和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未依法严肃查处的。

(四) 区科工信局未对辖区内车辆生产企业和车辆改装企业开展治超工作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或未对辖区内车辆生产企业和车辆改装企业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产等综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或不支持配合有关

部门依法开展职责范围内治超工作的或未对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致使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情节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经营门店非法改装、拼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改装、拼装汽车行为，未依法取缔非法改装、拼装汽车经营门店（包括个体工商户）的；

2. 对公路沿线煤场、货场无照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打击取缔工作不力的。

3. 未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无标经营行为的；

4. 未协助上级部门按规定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

5. 未能依法严肃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经营企业及产品的；

6. 未协助上级部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有效监管，致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国家标准检验货运车辆的。

（六）区应急管理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不力，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而不依法严肃处理处理的；

2. 未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非法超限超载危险化学品车辆进

行卸载处理的。

(七)区自然资源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未对煤炭源头车辆装载加强监管的；
2. 对属于非法占地的装载货物源头未依法处理的。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不按规定职责范围组织人员开展建设领域渣土源头监管治理行动的；

2. 未采取措施防止超载运输渣土车辆及其它超载货车等驶出区级管理建筑项目工地的。

(九)区水利局未对河道旁采砂企业非法装载行为依法处理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十)区农机服务中心对报废拖拉机进行年审年检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不按规定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道路执法的；

2. 未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对道路行驶的超载货运车辆消除违法行为的；

3. 未配合市直部门依法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擅自超载、渣土消纳场接纳超载车辆卸货的。

(十二) 区内其他负有治超具体职责的单位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的，比照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及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一) 对辖区内治超工作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本辖区货运源头单位车辆超限超载进（出）厂（场、站、矿）的；

(二) 工作不到位，导致本辖区存在非法改、拼装车辆场所的；

(三) 工作不到位，导致本辖区非法改、拼装车辆没有恢复原状的；

(四)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本辖区内车辆非法超限超载现象严重，或因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引发突发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并追究其责任；影响恶劣的，追究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一) 违反治超工作“五不准”、“十条禁令”和市政府治超有关规定的；

(二) 治超检测站（点）负责人及路政、交警有关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擅自离岗、脱岗，影响治超工作的；

(三) 擅自处理非法超限超载卸载货物；截留、挪用、私分罚

没收入的;

(四)吃拿卡要、刁难司机(车主)、态度粗暴,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

(五)私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

(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

第十二条 国家公职人员、基层干部和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一)经营货运车辆,利用职权保护其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

(二)为超限超载违法对象找关系、说情、充当幕后“保护伞”,影响治超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强迫命令或采取“打招呼”等方式指使、暗示执法部门或执法人员违反规定处理、私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

(四)其他干扰、阻碍、破坏治超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查获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货总重超过49吨车辆,或车货总重虽未超过49吨但超过国家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以及因治超不力引发的重大案件,应倒查车辆途经治超站点、煤炭税费征收站点、途经路段治超执勤点等各个环节涉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同时根据下列情形倒查追究相关部门及其所在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

(一)货物装载源头为合法企业的,应追究负责企业监管部

门的责任;货物装载源头为非法企业的,应追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责任:

(二) 货物装载源头为非法占用土地的,应追究区自然资源局的责任;

(三) 货物为危险化学品的,应追究区应急管理局的监管责任;

(四) 车辆为非法改装车辆的,应追究区交警大队和该车辆非法改装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的责任;

(五) 非法改装车辆通过机动车安全检验的,应倒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质监部门的责任;

(六) 非法改装车辆属合法上户的,应倒查交警部门为非法改装车辆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检验合格标志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二) 主动纠正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阻止损害后果扩大的;

(三)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干扰阻碍调查工作的;

(二) 指示或暗示治超执法人员违反治超规定,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

(三) 利用职权保护非法超限超载的;

(四) 索贿受贿，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

(五)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的情形。

第十六条 治超工作中违反中共湖南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改进机关作风的暂行规定》的，加重或从重处理；治超工作责任追究中有违法资金的，依法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国家公职人员受到本办法责任追究的，其年度考核定级、职务晋升、工资晋级、职称评聘等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